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湛江市坡头区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 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坡头区精准扶贫开发扶持资金项目管理〉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17〕56 号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经区政府审定，现对我区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示。

一、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公示期

公示期为 7 天，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

三、监督举报

（一）监督举报单位

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监督举报电话

0759-3967060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湛江市坡头区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完成情况

一、资金使用进度。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 万元，省级配套中央衔接资金 555 万元，总共到位 687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已支出 687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二、项目建设情况。2024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到位 687 万元。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 万元，省级配套中央衔接资金 555 万元。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培育典型村建设，支出 132 万元；省级配套中央衔接资金已支出 555 万元，用于坡头区农村路灯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建设。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